

索飞著



逃出美國

ESCAPE FROM THE US

華藝出版社

逃 出 美 国

索 飞 著

华 艺 出 版 社

1994年

(京) 新登字第 124 号

书名： 逃出美国

著者： 索 飞

出版： 华艺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临清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320 千字

印张： 13

版次： 1994 年 9 月第一版

印次： 199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0 册

书号： ISBN7—80039—283—X/I·443

定价： 13.80 元

引 子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美国德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市。

昨夜下了一场豪雨，此时，早晨九点，天晴气爽，万里无云，丽日将刚洗涤过的这个中等城市照得绿树滴翠、红花耀眼。

德州最高法院前，两根高杆上，美国国旗和德州州旗在晨风中招展，发出猎猎声响。

在法院的三楼第二联邦法庭里，将要进行一次引人注目的审判。可坐三百人的听众席上，早已坐满了记者、法律系学生、不知名的共和党人、最有名的留学生组织的代表、有关联的内线人物、来自西海岸的富翁、达拉斯地区的华侨领袖、以及一些表情不定的神秘宾客，其中有当事人的亲朋好友、他的敌人、幸灾乐祸者、准备落井下石之徒。

检查官穿着一身棱角鲜明的套服，脸上充满了战斗的激情，不停地吸着自己的薄薄的嘴唇，目光炯炯，扫视着法庭的每个角落，好象在告诉人们，他要把世界上的一切害人虫都消灭干净。

辩护律师是一个东方人，严格地说，是一个亚裔意大利人，名叫朱利亚诺。他衣服穿得马马虎虎，头发也没有梳整齐。他一进入法庭，就不停地摸自己的各个衣袋、裤袋，慌里慌张地找什么东西。事实上，他好象什么都没准备好，一切都放得不是地方。他脸上的表情是奇怪的，他不是象要出庭辩护，倒象是一个面临大考的中学生，强自镇静，然而，无法镇静下来。看到他如此模样，人们几乎不相信，因为这个朱利亚诺是达拉斯最著名的刑事律师，经他一出庭，还从来没有不胜诉的。他的秘密就是他的这个人本身，在其慌乱的外表下，自有一种非常人能迎受的逻辑的力量。

两个法警将被告提了进来，立刻引起庭内一阵骚动。那是一个中国青年，事实上，他是一个从北京来的留学生。穿着一身红如火焰的囚衣，他的一举一动都格外引人注目。站在被告席上，他回首看着观众席，从那里，他看到了自己的妻子，一个年轻的美国妇女，和她的十岁的女儿。他叫

王天迷，三十刚出头，来美国已经三年。在这短短的时间里，他的行迹遍及美国南方各州，最近更是从墨西哥将其引渡回德州。对他的起诉包括：杀人、越狱、劫持、爆炸，而有证据的人命落在他身上就有不下十条，包括五名墨西哥公民。

王天迷的案子是如此复杂，如此引起轰动，美国和墨西哥各大报和电视台都派来记者进行专访。开庭以前就已经在全美各地引起了热闹的争论。现在，在这个庄严的法庭上，人们看着他的一身文气，一脸书生模样，都不禁要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一切可怕的故事到底是怎样发生的？”

第一章

北京东四十条甲十三号现在是一家煤气站，可是三十年以前那里却是我家的老宅。从我太爷那辈算起，王家四代统共在那里住了将近八十年，直到文化大革命的高潮时期——也就是在我九岁那年，我的父亲在文化部被打成牛鬼蛇神，我们一家七口人也跟着扫地出门，下放到了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

我的祖太爷本是北京东城一个卖芝麻火燒的，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每天傍晚当他挑着担子经过东四十条一座阴森的大宅时，总有一个年轻的女人把他叫住，跟他买两个有时是三个芝麻烧餅。祖太爷分明看得清楚，那个女人就是从那家大宅里走出来又走了进去。可是有一天当他把这事说给一个朋友听时，却把他自己吓坏了。那朋友说那大宅已经空了少说有十年了，本来住着一个朝里的（当时还是光绪年间）大官，后来因犯法被抄家杀头，全家也都流放到新疆什么地方，哪里还会有什么人出来买芝麻火燒。第二天祖太爷又经过大宅时，两腿已吓得簌簌打抖。他心里认定自己已然撞了上活鬼。因为听完那个朋友的叙说，他回家仔细查看了一下那女人给过的铜钱，发现竟然都是给死人用的纸钱。那个年轻漂亮的女人又出来了，又买了两个火燒。奇怪的是这次她没有立刻走开，却对祖太爷说：“你真是个积阴德的人啊，日后必有好报。”

这个故事的真实性在于以下两点：第一，祖太爷生的儿子，也

就是我的太爷，后来果然有出息，书念得好，进了陆军讲武堂，不到四十岁就做了北洋政府的军法官，并且恰恰就给分到了东四十条甲十三号，住进了这所闹鬼的大宅子里。第二，由于住在“鬼宅”里，我们这个家族一直被一种神秘的色彩所笼罩。我爷爷本来是个吃斋念佛、坐怀不乱的君子人，据奶奶说他从来没有正眼看过别的女人。可是在他七十岁那年，有一天早上他忽然开始叫一个女人的名字，大声地、又娓娓动听地叙说着他跟那女人如何如何的故事，移言乱语，令听者无不吓得面如土色。直到半年以后去世，他一直沉浸在那神奇的心理状态中。我二叔是个诗人，但是他的诗从来没有几个人看得懂，因为他所描写的都不是正常人所能想象得出的东西。

在我们这一辈中，命运里最有神秘性的就是我了。全家下到内蒙之后，我在野地里割着猪草，每到日落时分看着夕阳西下，总是忍不住热泪盈眶。我一直有个强烈的感觉，那就是别人都是一样的出生一样的死，可是我决不会那样。我一定要超越这个世俗的人生。我拼命地背唐诗背《共产党宣言》，所有能找到的数学和物理习题我都做过一遍。七六年在半推荐半考试的上大学竞赛中我败给一个县委书记的儿子。我悄悄地躲进深山里，两天两夜没吃没睡，家人死也没找到我。第三天早上走下山时，看着大片的被朝阳染红的松树林，我顿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看来我的人生使命决不是我所想象的那么简单。第二年正式高考，我进了北大地质系。毕业以后留在系里当助教。当时还没有什么出国热，而我的一个最强烈的念头就是当一个作家。

我专门写长篇小说，大谈自己的感情。两年之内寄出的稿件有二百多万字。出版社杂志社一个字也没用。我又急忙反省，到处交文学界的朋友。其中有一个搞文学评论的对我帮助最大。他帮我在河南省一家叫《莽原》的杂志上发表了一部中篇小说，又给我介绍了一个女朋友。这个女朋友是一位作家的女儿，性格高

傲。我身高有1.75米，可她看上去比我还高。她有一种奇怪的表情，似乎眼睛总在看着更远的地方。应该说她是冷峻的，有时突然笑了一下就永远也不笑了。她在北一外学英语，当时在念大学四年级。我们相处了半年多，双方都没有太多的感情投入。不久，她自费到美国去留学了。我以为我们的关系要断，不料她的书信倒频繁起来，催促我也到美国继续深造。我给自己总结的经验是这样：我之所以当不成作家，是知名作家的春秋大梦做得太多，甚至梦见过我开始领诺贝尔文学奖。

我找到系主任表示说，想争取系里派我出国进修。系主任倒很帮忙。当时北大正好有一个美国专家办的英语培训班，他就让我下个学期脱产上那个班先攻英语。这个英语培训班是美国教育部的一个庞大计划的产物。美国人在中国十几所大学里都开设了这种培训班，专门训练准备赴美的大学教师。我跟着学了不到一个月就开始能用英语说话写东西看简单的电视剧了。当然我大学四年一直在学英语。这个英语班有五个美国人，分别教授听说读写译。其中一个美国老师叫比伦，是从华盛顿州来的小伙子，年纪跟我差不多，性格活跃，喜欢谈论女人。我跟他的关系渐渐好起来，一起爬香山，下饺子馆。他带我到英国、美国大使馆去看电影，我带他到西单夜市去吃小吃。每次到他的专家宿舍去都要在门房登记，走时还要他在那张条上签名。他每次都签上胡耀邦或邓小平的名，门房老头哪里看得懂？我经常偷着用他的洗澡间洗澡。可是有一天被服务员发现了告到专家办。专家办那个人英语一塌糊涂，比伦的汉语也其糟无比，因而看他们两人的那场争吵确实有意思。现在我还记得比伦用中文说这句话时的表情：“这是社会主义的洗澡水！”

比伦有个女朋友在吉林师大的英语培训班教书，经常到北京来看他。快到圣诞节的一天晚上，他的女朋友忽然坐飞机赶到北京，与他同行的还有另外一个姑娘。这个姑娘叫黛比，个子不高，

即使裹在羽绒服里也能看出她身材的苗条。整个圣诞节期间我和比伦及其女友以及黛比都在一起，大部分时间是在国际俱乐部胡乱玩。自然而然地我与黛比有很多交谈的机会。她虽然在吉林教英语，可她本来是学心理学的。她的眼睛很大，尤其在她笑的时候，那眼睛总有一种梦幻似的迷茫。圣诞节过后她与比伦的女友一起离去。我以为永远不会再见到她了。可是第二个学期一开始，教写作课的米勒太太因急事回国，接替她出现在讲坛上的正是黛比。我的写作课学得格外卖力不能不与这个黛比有关。我坚信如果她现在还在教我，我一定可以用英语写任何东西。她出的作文题经常让我想入非非。比如她让我们写的《在黄昏》，或《南来的风》。我写出来的东西总是又浪漫又神秘，她看的时候那对朦胧的大眼睛笑得就更加可爱了。

我开始约黛比一起出去吃饭，拚命打扮自己，一天一剪指甲（甚至脚指甲），买了好几件新衣服。黛比也喜欢跟我出游。我们经常去的一个地方就是圆明园遗址。我开始教黛比学中文，带她去海淀影剧院看电影。黛比到我宿舍来得那么频繁，同屋的两个人都烦得要求调房间了。我发现之所以能与黛比谈得来，是因为她完全能理解我这种自我欣赏的性格。就神秘与浪漫来说，她比我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比伦初时还气恼我对他的疏远，不久也就释然了。他认为我和黛比在开始谈恋爱。

说心里话，这时我已深深地爱上了黛比，每次见到她我的手心和脚心都出汗，心跳，说话辞不达意。偶尔握住她的手爬坡登高，自己的腿先一下子软了。她说话的声音是那么好听，每天晚上睡觉时，枕头里总是不停地重复着她白天的话。

六月份的一天下午下课时，我偷着递给黛比一张纸条，上面写道：“今晚能出来吗？我在湖心岛等你。”我之所以紧张且如此煞有介事，是因为今天晚上我要向她表白自己的心情，而不是以往一样的谈天说地。吃过晚饭我早早地来到未名湖，站在湖心岛

的那座小石桥上静静地等待。这时，天空是宁静的，浓烈的花香使我的心跳得更厉害。湖水象一面黑色的镜子反映着灯光与星光。湖面上偶尔跃出一条小鱼，很快又消失，划出一道银色的亮线。湖周围的山包与树丛此时都象水墨画中的浓墨染出来一般，令人联想奇妙。月亮升起来了，象一个巨大的气球，无声无息，充满诗意。

先是一阵轻微的脚步声，不一会儿我看见黛比远远地走来。她穿着一身白色的衣裙，长发披肩，头上戴着一顶花环。就象溜在冰上一样，她走得那么轻盈。她的身条优美，使我又一次感到惊讶。走到跟前，她微笑着，朦胧的大眼睛表达着很复杂的意思。我握住她的手，发觉她握得比我更有力。我们坐在湖心岛的木亭里。月光从一片花瓣跃上另一片花瓣，反射到她的脸上，给她的侧影镀上一层银边。我们久久说不出话来。我本来想问她“你爱我吗？”说出来的却是“你吃饭了吗？”她完全能明白我的意思。那天晚上我们是第一次接吻。

我们开始准备行装，计划暑假期间出去旅游。黛比特意让人从美国给买个睡袋寄来。7月15号，我们俩人骑着自行车向北戴河进发。计划中我们将在两天之内骑到北戴河。可是到了第一天晚上就累得要昏过去了，不得不把自行车存到蓟县火车站，搭火车到了山海关。我们决定从山海关开始沿着长城一直向西走，争取在两个月之内找到长城的另一头。夜晚，没有月亮，整个宇宙仿佛变成了一团巨大的雾，将我们柔软地、温和地包围在其中。古城墙破烂不堪，一团团的萤火虫在城墙角下的荒草树木中间时隐时现。神秘的蓝色萤光给人的映象是那么强烈，它们每飘过一个地方，就给那漆黑的地带抹上一道光彩，顿时，枯树上的霉菌，荒草里的野花，或者，夜幕下正在悄悄掘洞的田鼠，出人意料地显现出它们那在白天不可能看到的情景。那么传神，尤其是令人敏感，似乎整个大自然都在屏住呼吸，等着什么事情的发生。

黛比坐在我身边，完全被古长城上这特有的氛围所震慑，变得严肃而深沉。夜风微微吹动着她的头发。柔软的金色的发丝飘过来，抚在我的脸上，麻痒痒、温乎乎的感觉使我的心一阵阵悸动。她穿着土蓝色的亚麻布短褂，领口敞开着。夜光映出她纤美的脖颈和胸廓的上半部。她的睫毛好长，此时因夜色和激动而变得发黑的一双大眼睛，如同两个深深的水池，使你几乎想跳进去游泳。她的细细的高鼻梁上有一层汗珠，那好象是她身上此刻唯一有生命的东西，每一粒汗珠都在闪烁滚动，争相诉说她心灵的回声。我悄悄把手放到她的肩膀上，生怕惊破了她的幻想。美国女孩子的体格是健壮的，即使象黛比这样纤巧的姑娘，她浑身的肌肉也充满了弹性。隔着粗粗的亚麻布，我能感到她的体温，尤其是能感到她迸发着青春活力的异性的反应。

“多好啊！”黛比喃喃地说，“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小时候在阿克拉赫马，我总喜欢坐窗边，夜幕降临的时候望着西北角，心里对自己说，那远远的染着红边的黑云的后边会是什么呢？现在我知道了，就是这儿，这万里长城。”

说着话，她站起来，扶住了倒塌了一半的城墙的垛口，极目远望。只有在夜里，古长城才给人这样的惊奇：它象是一条巨大无比的黑色的河流，远远地从天上飘荡而来。它应该是坚实的、凝重的。但此刻你却感觉，它就象时间本身一样存在着、震撼着，使人仿佛离开了尘世，抛却了一切杂念，而甘心于梦的幻想中。黛比突然转过身来，紧紧地搂住我，热气直呵到我的脸上，大眼睛闪耀着惊人的色彩，不住地说：“我真感动。我真感动。”她把我搂得那么紧，仿佛她整个的身体都要挤到了我的体内。在那一刹那，合二为一对我们来说，几乎变成了可能。我更紧地搂着她。她柔软的，结实有力的肩膀颤抖着。我们似乎是在激动的海洋里，两人都在剧烈地起伏。她的胸脯有力地顶着我，要抗拒那种力量是不可能的。她滚烫的嘴唇饥渴地寻找着我、灼烤着我。以前在我

的想象中，吻一个美国女孩子，一定会象吃火鸡肉一样有一股特殊的味道。但是现在，我只感到强烈的感情的和欲望的冲动，那么甜蜜，那么令人痴迷。我的舌尖跟她的舌尖接触的一刹那，快感使我们都停止了呼吸。两个人的灵魂真地可以通过唇舌接触的一刹那结合到一起，而肉体却变得无足轻重了。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们还是那样吻着、抱着、真希望世界和生活就在这一点上永远地凝固住。黛比终于轻轻舒一口气说：“可笑的是，原来我以为中国人不讲爱情。”我说：“唯一的区别是，中国人的爱情更有逻辑性。”我们两个人都哈哈大笑起来。笑声惊动了不远处树丛里的宿鸟，它们噪动了半天，直到最后确定这突如其来的声音虽然奇怪，却无伤害时，一切才又恢复了平静。

后半夜，山风里凉意更足。我们搂在一起，还是冷得有点打哆嗦。黛比把睡袋打开，脱掉鞋子先钻了进去。她把可爱的金发的小脑袋露出来，眼睛扑闪扑闪地看着我，笑着问：“你看过海明威的《战地钟声》吗？咱们可比海明威浪漫多了。”我呆呆地看着她，难以想象男女之间的爱情会如此轻易地跨过种族，超越文化。记得大学二年级时，翻看海明威描写一个美国英雄在西班牙内战时邂逅了一个叫玛丽亚的少女的情景，两人在炮火隆隆的战场上，钻进同一个睡袋里，不顾死活地享受着爱情。那迸发的人性的激情是那么美丽，那么动人。那番情景使我做了多少难忘的梦呵！此时此刻，我看到自己一步步又走进了梦想。

我和黛比挤在一个睡袋里，渐渐地产生一种联想：夏夜的天空是那么低，大片的繁星几乎要贴在脸上，头枕在古长城的青砖上，我们似乎能听到两千年前男欢女爱的声音。我开始给她讲孟姜女的故事。这是我早就准备好的故事，打算在最关键的时候说给她听，好让这个懒散的，对人生没有太多要求的美国女孩，能透过孟姜女的荆布衣衫，看到一颗完美的心。我想影响她吗？还是想给她以性的暗示？但是，现在我可以肯定，黛比的出神的大

眼里，显现出她感情的执着追求，那里几乎没有性，没有肉体的燃烧的火焰。第一次，我从那里看到了中国式的、理智的思考。假如此时她突然说“士为知己者用，女为悦己者容”，我一点也不觉奇怪。中华文化的同化力量几乎可以跟上帝本身来媲美。这时，我感动得几乎要说：“黛比，留下来吧，做个中国人吧。”她的热吻阻住了我的任何声音。

汗水使我们两个人都象洗了热水澡。黛比钻出来，三把两把脱去衣服。我呆呆地看着她，直至她脱得一丝不挂。这时我的表情一定是吓人的。她瞥了我一眼，尖叫一声钻进了睡袋，目光里满里期待。此时她脸上的表情是那么柔和，充满了女性的东西。我一点点解自己的衣服，直想大声地咳嗽，把嘴唇抿紧，更象一个奇男子。（让一个女人感到冲动，应该是一个男人最大的幸福。）在古长城上，当着—个女孩，而且是一个美国女孩，脱得—丝不挂，我感到一阵阵晕眩，这是对什么东西的不恭吗？抑或是对上帝的侮辱？然而，此时我俩最真切的感觉是，这是情，是天地间唯一可称道的人性。钻进睡袋，两个赤裸的身体接触到的几秒钟里，就象阴电和阳电碰到了一起，发生了闪电、火花、震颤。刚才，两个人都在燃烧，现在却直打哆嗦，两人的腹部肌肉都在颤抖。在内蒙时，跟一个乡村姑娘初恋，我曾模仿古人写诗描写一个不曾发生的情景：“胸交身伏足玉缠，香涎甜息乃温绵。”此时此刻，我对女人的一切梦想，都在自己的怀抱中。一翻身，我把黛比埋在怀中。我含糊不清地说着英文、中文，不知道自己要说什么。

两个月的时间里我们当然没有找到长城的尽头，却真地沉醉在爱情里。有时经过一个山村去找饭吃找水喝，经常被大狗拦住去路，这时我抱起她来就跑，那情景实在是有趣之极。

过完暑假，黛比合同期满就要回国了。我们怎舍得如此分开？我跑遍了北京的高校，想为她找个教英语的差事。但是她没有英语学位，一时很难找到。九月底她不得不回美国。我送她到机场，

两个人的脸都涨得通红。激动和爱情使我们的双手迟迟舍不得分开。这时我与那个作家女儿早已不通书信，此后与黛比的书信与电话成了我生活的主要内容。她在阿克拉赫马城为我联系留学事宜。我在这边拼命地准备考托福、GRE。到年底时，黛比把一切手续都为我办好了。我到美国大使馆去办F—1签证。办签证的领事是个秃顶大胖子，用左手写字。他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去美国留学，并问我学完以后是不是还回来。我都照他的心思一一作了回答，这个签证就搞成了。跟我一起去签证的一个小伙子说他在两年里已被拒签了五次，原因就是第一次去签时不知说错了哪句话。

在阿克拉赫马机场，来接我的不是黛比，而是黛比的哥哥。一个阴郁的脸色煞白的年轻人。我对他汽车的好奇、对美国高速公路的惊讶似乎都使他不大耐烦。我感觉他回答我的问题不是用脑子，而是用鼻子。黛比家住的是一座蓝色的木头房子。屋子里养着猫和狗，一进门就有一股刺鼻的气味。她的父亲早已去世，母亲是个短小的、花白头发、眼泡浮肿的老妇人，每天大部分时间就是半躺在那张破旧的皮沙发里看电视。黛比这时在一家家俱公司里作秘书，随老板一同去大西洋城了，一个星期以后才能回来。我被安排睡在楼上的一间小屋里。屋里蟑螂很多，墙上有一幅北京北海公园的素描画，大概这是黛比家为我到来所做的唯一的装饰。

第二章

黛比回来看见我很高兴，当天晚上她在家里举办了一个比萨晚宴，除了家人之外还请了她的一些朋友，其中就有她的老板、那个家俱商。我来美国的经济担保就是他给出的。照说这晚宴是给我接风的，我自以为应该是整个晚宴的中心。但我感觉到大家谁也不大重视我。他们谈天说地搞得好不热闹，几乎没有我插嘴的机会。当黛比把我介绍给那个家俱商时，我甚至发现他的眼角眉梢有一种鄙视的表情。我强打精神，可整个晚上仍闷闷不乐。

黛比早出晚归，跟我单独在一起的时间很少。两个月里她只带我出去过一回，是到 Wall Mart 商场给我买衣服。她领我转得那么快，我隐约有一种感觉，她好象在敷衍了事。此后，我敏感地注意到，在众人面前她与我在一起总是不那么自然，至少不象在北京时那么自然。每天晚上我翻来覆去睡不着，竖起耳朵听黛比房间的动静。她那里总是静悄悄的，更使我想象不出为什么她从不让我到她的房间去。这天夜里我实在忍不住了，象梦游一样我悄悄起身，蹑手蹑脚地穿过楼道走到她的房间门口，贴在门上我紧张地喘不过气来。我知道只要推开门她立刻就会大叫起来。可是我还是把门推开了。

她的房间是空的。床铺象是从来就不曾睡过人。显然她根本就不在家里过夜。我木然地站在那里，很长时间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此后几个晚上我都失眠，想象着自己做出各种各样惊人的业绩来吸引黛比的注意。这时已经开学，可是我的心思放不到功

课上。我拚命想知道晚上黛比住在哪里干些什么，每次都被黛比笑着搪塞过去。但我还是打听到了：黛比每天晚上都去一家叫作“牧马人”的酒吧。从黛比家到那家酒吧有十多哩路。我没有汽车，只是步行，中间还要走过一段高速公路。一路上大车小车都朝我捺喇叭，以为我是神经有毛病。我在那酒吧门前转了好几个来回，始终没有勇气闯进去。

酒吧门前停满了车辆，进进出出的大部分都是男人，作牛仔打扮，老远就能闻到酒气。门口的警卫注意到了我，问我想干什么。我说想找黛比。他很惊奇地挑起眉毛问我怎么认识黛比。见我确实不是胡说八道他就把我领了进去。里面几乎没有什么灯光，爵士乐或别的什么音乐震耳欲聋，令人几乎跳起来。不时有一道道闪电般的光亮打过来，照得人几乎睁不开眼睛。不远处有个圆圆的高台。一束耀眼的蓝光下正有一个浑身上下几乎一丝不挂的女人在跳舞，或者说在模仿各种下流动作。满屋里的烟味酒味，男人女人们的各种千奇百怪的香水味使我头晕目眩。我感到自己冒然闯入绝对是个错误。想退出去，却又不由自主地往前走了几步。就在这时候我蓦然看见了黛比。我从来未见过她做如此打扮——穿着裸出大半个上身、几乎全部下身的怪衣服。她浓妆艳抹正坐在一个男人的怀里喝着啤酒，而那个男人正是那个家俱商。我不知道自己如何走到了她面前，两眼直勾勾地看着她，嘴唇哆嗦着说不出话来。黛比不期然看到我，一下子睁大了眼睛。她分明想站起来，可是又坐下了。“你怎么到这儿来了？”语气里既有惊讶，更有厌烦。满桌的人都看着我，没有一个人向我打招呼，邀请我坐下。我感觉到众多的目光里夹杂着敌意和鄙视。我的脑门上沁出一层层汗珠，感觉到自己处境的狼狈，手足无措，脸色是绝对的难看。家俱商向他手下的人递个眼色，那个红脸大个子起身走到我跟前来，一把扭住我的胳膊，冷笑着问道：“怎么着，黄脸小子？想来找茬是不是？”他的这个举动使整个酒吧都静了下来，满